

法規名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殯字第 1063174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昇殯葬文化及技術，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對象：大專院校殯葬事務相關科系在學生。

三、實習類別：

（一）暑期實習：於暑假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受理各校申請。

（二）專案實習：視本處業務狀況及評估各校需要，提供專案實習機會。

四、實習期間以七日以上六個月以下為限。

五、申請程序：

（一）暑期實習：由大專院校於每年度三月以前提出實習計畫書及學生名冊向本處提出申請。本處應於四月底前完成申請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學校。

（二）專案實習：由大專院校提出實習計畫書及學生名冊向本處提出申請。本處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申請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學校。

（三）實習人數：本處得依設施、設備及業務狀況，限定實習人數。

六、實習範圍：

（一）殯儀工作：含遺體之保存、洗身、著裝、化粧、修補、入殮等。

（二）葬儀工作：含火化、骨灰（骸）存放、環保葬等。

（三）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

（四）殯葬禮儀相關實例。

七、實習期間由本處指派具實務經驗之適當人選擔任實習督導。各校應指定實習教師定期督導，並於學生實習期間，與本處實習督導討論有關學生實習事宜。

八、實習期間免收實習費用，有關實習所需文具由本處提供，實習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其他費用由學校負擔或實習生自理。

九、實習期間學校應投保學生意外平安保險。

十、實習生之差勤由本處實習督導負責，請假時需依規定辦理手續。無故缺席達實習總時數五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通知學校終止該生實習並不計實習成績；中途被停止實習或自行退出者亦同。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生應遵守本處督導人員之指導及本處相關紀律之規定，如有違反，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即通知學校終止該生實習並不計實習成績。

- 十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前，應提出二千字以上實習心得報告一份，內容包括殯葬社會文化之認知、殯葬服務提昇之興革建議。
- 十三、實習成績評量，由本處依各校自訂之標準考評實習生之成績，如學校未自訂考評標準，則依實習生之出勤狀況占百分之二十、實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專業成長占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心得報告占百分之二十評定。
- 十四、實習總成績九十分以上者，本處得予以適當獎勵。
- 十五、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六十分以上者，應發給實習生實習證明。